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等；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盖章）：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盖章）：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

中心 A 幢 8 楼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方接到县农业农村局调用通知书后，须在 10 小时内将救灾种子调运到位，并保质保量做好储备种子动用工作。

6.3 若承储的种子到期未用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转商处理，转商处理所得款项划入长兴县种子管理站专户。

第七条 储备费用结算

7.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种子繁育和储备期结束且无质量及安全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7.2 储备的种子因受灾而调用的，调用的品种数量均按成交的销售单价进行结算。

第八条 计划变更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种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种子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种子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种子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种子，乙方愿意更换种子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种子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条 种子生产及收储管理要求

4.1 种子入库后，支配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种子储备情况，若发现种子质量不合格，需重新储备，直到合格为止。

4.2 乙方应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组织生产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建立种子生产档案。

4.3 乙方应做好种子加工包装、储藏保管和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检查，确保储备种子数量与质量安全。

4.4 乙方应单独建立储备种子明细帐簿，载明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储备数量、生产地点、存放地点、动用情况等，并做到帐实相符，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4.5 乙方应在基地落实和种子入库后 1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储备种子生产基地落实情况及种子入库存放地点、数量和质量情况等，并在库内标明储备种子品种、数量与质量情况。

4.6 存储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入库种子组织抽检和核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不定期检查。

4.7 存储期间，储备种子如需更换仓库，乙方必须书面报告，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8 在截止入库时间前未入库储备种子或种子入库后未书面报告甲方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对其作未履行合同处理。

4.9 乙方未经书面报告擅自更换仓库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对其作未履行合同处理。

第五条 保管制度

5.1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仓储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种子法律法规。

5.2 乙方应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对储备种子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专案归档。

第六条 储备种子调用

6.1 储备种子的调拨权属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乙方无权擅自动用。

6.2 若因受灾必须调运救灾种子时，县农业农村局向乙方下达调用通知。乙



长兴县救灾种子委托储备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农业农村局救灾储备种子繁育和储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5】—008

甲方：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农业农村局救灾储备种子繁育和储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物品清单、质量要求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万斤)	代繁育 费用单价 (元/斤)	代繁育费 用品类 小计 (万元)	种子承储费 用单价 (元/斤)	种子承 储费用 品类 小计 (万元)	品类 合计(序 列 6+序 列 9)
1	中早 39	4	1.7	6.8	0.55	2.2	9
2	秀水 519	39	1.7	66.3	0.56	21.84	88.14
3	浙油 51	0.3	29	8.7	0.57	0.171	8.871
合 计		106.011 万元					
储备周期		常规水稻种储存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常规油菜：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所有救灾储备种子均按照国家标准（GB4401.1-2008）执行，且必须为当季新种。所有种子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标的种子。

验收时需提供新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为非当季新种，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对其作未履行合同处理。

第二条 包装

2.1 包装规格为 50 公斤/袋，储备种子须标明种子品种名称、数量、产地、生产年月等内容，包装材料及标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储备种子外包装袋上必须统一黏贴“长兴县救灾储备种子”字样的标签。

第三条 储备地点

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村勿忘农种子仓库。